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

案號 被糾正機關 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設施改善情形: 財政及經濟、內政 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及族群委員會 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試運轉期間及代操作期間,廠商因採樣點位|109.05.06 第 5 屆 錯誤、水量計算錯誤、未提送「水質監測及工程效能改善提升工 第 74 次聯席會議 程總報告 | 等履約瑕疵,臺東縣政府以合約最高罰款追繳新臺幣 決議: 糾正案結 (下同)23萬1,115元。 案存查。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現地設施已完成修復,生態池等區域水 生植物已補植完成,入流水量已正常,污染物沈積現象已改 善,濕地已正常溢流;且根據109年1月10日檢測數據,有 達到原設計之處理水量、水質污染削減與淨化能力。 二、臺東縣政府 108 年度委外辦理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操作維 護,進行周邊環境、各溢流口、各渠道、水門、水生植物養 護等共50次,清淤派工1次、除草派工4次;水生植物移植 1次;水質自行檢測4次、委外檢測2次。該府為加強場區 107 環境維護次數,將維護管理經費酌增至 42 萬元。 財 三、臺東縣政府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委員 108 年 10 月 28 日 正 00 現地查核缺失檢討改善,包括依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 18 水質監測作業指引,採樣規劃(採樣頻率、採樣時段)、天候 考量(降雨量),進行水量水質採樣;採樣頻率設定為每季自 行檢測,每半年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之檢測機構, 依該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檢測方法進行檢測;除雨季期間為 防汛需視天候狀況調控水門外,非雨季期間水門保持常關閉 狀態,避免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於非雨季期間水量不足,以 維持水域面積正常運作;並於該自然生態處理場入水設施建 置三角量水堰。 四、環境教育方面,該府環境保護局於108年3月31日、5月3 日、6月15日及9月5日協助該府建設處邀集水環境巡守望 襄助巡守隊與臺東市豐榮里志工近 300 名夥伴志工,進行太 平溪東海濕地及太平溪出海口淨溪活動,傳達廢棄物末端移 除不易及源頭減量之重要性。後續將持續辦理類似相關活 動,發揮環境教育功能。 五、東海自然生態處理場試運轉期間及代操作期間,發生水質採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樣錯誤、未發覺實際處理水量短少及未落實維護管理等情	
	事,經臺東縣政府 107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,時任建	
	設處郭科長記過1次處分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
編製單位:綜合業務處